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2.20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1. 審議本系特色學程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2. 審議本系(所)專業必修課程、畢業總學分，及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上教師 4 人、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系友代表及學士班、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課程相關事項，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